



會 費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號(A/5810)

聯 合 國

會 費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號(A/5810)



聯 合 國

一九六四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段次	頁次
壹. 委員會委員人選	一至二	1
貳. 任務規定	三	1
參. 統計資料	四至一七	1
肆. 會費分攤比額	一八至三〇	3
伍. 新會員國之會費攤額	三一至三四	6
陸. 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三五至五一	7
柒. 委員會的建議	五二	9

附 件

壹. 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拖欠會費超過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會費攤額之會員國一覽表	12
貳. Mr. B. N. Chakravarty 的個別意見	13
參. Mr. S. Raczkowski 的個別意見	13
肆. Mr. V. G. Solodovnikov 的個別意見	14
伍. Mr. M. Viaud 的個別意見	14
陸. Mr. S. Raczkowski 關於報告書第三十段的個別意見	15

壹. 委員會委員人選

一. 會費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於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五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出席委員如下：

Mr. Raymond T. Bowman

Mr. B. N. Chakravarty

Mr. T. W. Cutts

Mr. J. P. Fernandini

Mr. James Gibso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Mr. D. Silveira da Mota

Mr. V. G. Solodovnikov

Mr. Maurice Viaud

二. 委員會選出 Mr. Chakravarty 爲主席，Mr. Kia 爲副主席。

貳. 任務規定

三. 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內訓令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檢討會費分攤比額並向大會提具報告，供其在第十九屆會審議。爲檢討分攤比額問題，委員會適用大會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所通過(決議案十四A(一)第三段)的委員會原有任務規定以及大會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A(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六五(七)以及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給予委員會的其他訓令。這些任務規定與訓

令載於委員會提交大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的附件之內。¹ 此外，大會於第十八屆會時，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內載下列請求：

“二. 請會費委員會於估計會員攤款率時對於發展中國家，因其特殊之經濟與財務問題，妥爲注意。”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A/4775 and Corr.1)，附件。

參. 統計資料

四. 大會第八屆會時，第五委員會同意會費委員會的開會日期一經確定，應即通知各會員國，以便確保各政府及時提出國民所得與其他資料，以供委員會就會費分攤比額向大會提具建議時參考。會費委員會在其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的報告書裏面宣稱下屆會議將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在聯合國會所開幕。² 因爲

²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號(A/5510)，第二十九段。

大會開幕日期延至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日，會費委員會決定將其一九六四年屆會延至是年九月十五日開幕。秘書長在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的文書內將會費委員會開幕日期改變一節通知各國政府，並且要求它們儘速而且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前提供任何有關的補充資料或其他想請會費委員國審議的情報。聯合國統計處依據其例行辦法，也請求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將一九六〇、一九六一及一九

六二年三年的全國統計提供會費委員會使用。各國應這些請求而提出的資料與補充情報已經仔細研究，且在目前檢討比額時已予顧及。

五. 爲了擬定一九六五、一九六六與一九六七年三年的分攤比額，委員會利用會員國一九六〇、一九六一與一九六二年三年的國民會計制度的資料。委員會欣悉因爲更多國家現在採用有系統的國民會計制度，會員國所提供的這個時期的統計資料較以前更爲完備詳盡，因此使委員會的工作便利不少。可是許多會員國的資料還需改善，在此方面應該繼續努力。

六. 在以前三屆會議，委員會曾經討論因聯合國會員國根據不同觀念編製國民所得統計而起的問題，有些會員國採用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簡稱會計制)，有些會員國則採用物質生產制度(簡稱物產制)。

七. 以中央計劃經濟所採用的國民會計制度來說，它所根據的觀念是“淨物質生產”，凡被認爲對於物質生產並無貢獻的一切服務的價值都不計在內；這些服務包括客運、民衆通訊服務、公共浴室、住宅、消遣娛樂、衛生服務與理髮室；教師、醫生與護士服務；管理與防衛；科學與研究；銀行與保險。但依會計制，生產的定義是貨品的總值，包括所有這種服務在內。因爲“生產界限”上的這些不同之點，這兩種制度(稱爲國民會計制的聯合國制度與稱爲物產制的物質生產制度)的收入與生產總額(以及成分)無法直接比較。

八. 但如果對這兩種制度彼此的收支帳戶而非彼此的總值(以及成分)加以審查，則其所包括的經濟活動範圍上的差別即大爲減少。依物產制，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雖被視爲不屬於生產，但它們卻影響全部生產與所得的分配。因此，各項服務在國民會計的大範疇內的地位與會計制內的轉帳支付所居地位大致相同。結果就是可以把物產制的帳目略予變動改編爲會計制的方式，這項工作在爲關係國家計算全國生產總淨值所必需的範圍內由委員會負責進行。

九. 所涉問題是如何估計物產制國家的“非物質”生產的價值，因爲這方面的經濟活動雖列入會計制國家的國民所得與生產數字，但是根據定義不列入物產制國家的物質生產。可是，因爲“非物質”生產不是國民會計的一個正常部分，關係國家的統計制度並不直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因此，必須從爲其他目的編製而且隨國家各不相同的各種材料中設法計算。

一〇. 簡而言之，估計“非物質”生產的工作可說包括對兩種數量的估計。第一種是因非物質活動而產生的收入，包括工資、薪金盈利、利息與稅款在內。第二種是已經包涵在物質生產內的“非物質”生產的數量。這兩種數量之間的差別構成“非物質”生產數量，必須與物質生產計算在一起，以便在觀念上與會計制內容取得一致。

一一. 以物產制國家來說，“非物質”生產的數量各不相同，因此，不能當作劃一的百分數。決定數量的不但是經濟發展的階段，而且是這些國家對於“生產界限”所下定義以及在價格結構上對於服務與商品所作估計的不同。因此，在這方面是否續有進展，須看物產制國家能否提供更多估計有關數量所需要的資料。若干物產制國家對於這些數量業已提出估計。

一二. 上文所討論的調和問題僅涉及兩種制度所及範圍的不同，這種不同是對生產一詞立下不同定義的結果。這兩種制度在另一方面也不相同。會計制對於經濟的出產依市場價格，也依“因素成本”去估計。出產總值如依市場價格計算，稱爲“全國生產淨值”，如依“因素成本”計算，則稱“國民所得”。依會計制，這兩種估計同一實質出產的方法的不同是憑津貼除外的間接稅去衡量的。就以“因素成本”估計“國民所得”來說，物產制國家內並無清楚明白的相對辦法。

一三. 在委員會以及大會第十六屆會和第十七屆會的第五委員會中有人提出下列一點，即在物產制國家，“物資生產淨值”加上“非物質”生產的數額(不重複)之後，其總額係按市價而非“因素成本”計算，一定較會計制國家按“因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同類數字爲高，所多數額就是津貼除外的間接稅數額。會費委員會曾經指出：“如果拿社會主義國家的全國生產(包括非物質生產)淨值和其他國家用因素成本計算得來的全國生產淨值相比，那兩種淨值還是有幾處無從比較，因爲依據現有的情報，社會主義國家沒有相當於私人企業經濟制度中間接稅一類的因素，可以特別加以核減”。³

一四. 關於這點，應該注意的是在這方面的專家意見是會計制國家國內生產淨值一般說來可與物產制國家的物資生產淨值(加上非物質生產)相比，兩者都是按市價計算的總和。在物產制國家內很難指出與會計制國家的間接稅相當的成分。即使在一個國家內，週

³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號(A/5210)，第九段。

轉稅(與間接稅最為相近)與盈利之間的比率亦可逐年大不相同。大家深信按市場價格計算的總值幾乎一定高過按因素成本計算的相當總值，如果後者可以得到的話。⁴

一五. 若干專家曾經表示意見，認為物產制國家改用“因素成本”計算數字所需的調整，應該視為現行會費分攤比額問題所引起的短期變通辦法，因為現在的分攤是以按“因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為基礎的。根據這個看法，作為長期的解決辦法便應研究按市場價格計算總額是否適合，此法可避免估計“因素成本”的困難，因為在物產制國家裏顯然不能適用因素成本。⁵

一六. 因為上述各點考慮，委員會把全體會員國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二年期內全國生產淨值(按市場價格計算)作為決定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會費分攤比額的起點。委員會覺得經此改變以後，各會員國統計

⁴ 有些物產制國家已經指明間接稅淨額所含因素的約略的輕重大小，以應會費委員會的要求。

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號(A/5510)，第十三段。

資料無法比較的一個重要因素已經消除。因為採用全國生產數字(按市價計算)，委員會就無須進行估計物產制國家國民所得(按因素成本計算)的困難工作，而且因為對於所有會員國都按市場價格估計，會費的分攤就可更見公允。委員會採用“全國生產淨值”作為基礎，深知對於以前根據“國民所得淨值”估計其所攤會費的國家來說，已增加了另一改變因素。可是為了在大體上使各國統計資料更便於比較，委員會認為已經向前走了重要的一步。

一七. 但是應該指出的是除所採用的國民會計制度之外，不免還有若干制度與經濟上的其他因素存在，致無法對國民收支總數作精確的比較，不論比較的對象是採用會計制與採用物產制的會員國，或是這兩種制度本身。在這些限制會員國之間確切比較的一般因素之中，最重要的是每一國內不同的價格結構以及與改用一種共同貨幣有關的各項問題。問題是目前的經濟科學是否准許對影響統計資料比較性的這些因素作相當正確的衡度。委員會的一部分工作總不免是不靠確實的衡度而自作斟酌，這一點是應該認清的。

肆. 會費分攤比額

一八. 因為大會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中採取的行動，委員會所要檢討的會費分攤比額總數計達百分之一百點三三。

一九. 如上文第十六段所說委員會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二年三年期內按市場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淨值”數字作為這次檢討工作的基礎。可是在利用國民會計統計數字來決定繳付會費的能力時，委員會卻必須顧及下列各段所討論的若干因素。

最高限額原則

二〇. 第十二屆會時，大會(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決定“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並就為擬定一九五八年及以後歷年會費分攤比額應採取的步驟，發出若干特殊指令。遵照這些指令，美國的會費攤額已從一九五七年比額表上的百分之三十三點三三減至大會在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

六)內核定的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比額表上的百分之三十二點零二。

二一. 在本屆會議，委員會認為一九六四年比額表所多出的百分之零點三三若按比例用以減除所有會員國所繳會費的百分比，則美國的攤額將減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九一。委員會決定在目前不建議將美國的攤額減過按比例調整後的數額。

每人最高限額原則

二二. 每人最高限額原則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A(三)裏已經確立，因為在該決議案內，大會確認“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不得逾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在決定會費分攤比額表時已經充分實施這項原則。現在唯有加拿大的會費攤額因每人最高限額原則而受到影響；加拿大的人口增加遠較美國為迅速，在計及此種增加後，限額影響發生改變，加拿大的攤額已自百分之三點一二增至三點一七。對於科威特，因為適用每人最高限額原則，已將攤額零數去掉，定為百分之零點零六。有如加拿大的情形，

因爲相對的人口增長率，科威特的會費攤額已自原有的百分之零點零四增高。

人口每人比較收入

二三．一九五一年，大會在決議案五八二(六)內指令應該特別注意每人收入較低的國家，而且大會在第七屆會與第九屆會時又重申這項指令。遵照這項指令，委員會在一九五二年屆會時，已經將對於每人收入較低各國的最大寬減數從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這種增加的寬減數已經適用於以後的所有比額表。⁶委員會在一九六一年屆會時，曾經討論各種變通公式，但是決定保持目前對每人低收入的寬減辦法。

二四．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內請委員會“於估計會員攤款率時對於發展中國家因其特殊之經濟與財務問題，妥爲注意。”委員會設法在業經大會爲委員會工作所定原則範圍內遵行此項請求。根據這些原則在會費分攤比額表頂層爲最高會費攤額設有“最高限額”，並在比額表底層爲最低會費攤額設有“最低限額”。在這些限額之間，對於其餘各會員國則根據它們相對的國民所得(或生產)，參照一九五二年以來爲減輕每人低收入國家負擔所用的公式，定下不同的攤額。因此，委員會再減輕發展中國家負擔的可能性受有限制。可是，委員會仍設法在這些限制範圍內利用比額表的修正，對於每人收入水平降在美金三百元之下的國家特別注意。對於這些國家，委員會幸而能夠作若干略減攤額的調整，結果其中沒有一個國家的攤額較前增加，而且除繳付“最低限額”的那些國家外，絕大多數的攤額都較以前比額表所列者爲低。

其他因素

二五．在委員會任務規定中特別提到的其他兩個因素是“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暫時脫節的國家經濟”以及“會員國獲得外匯的能力”。委員會認爲不必特別因第一個因素而規定寬減，尤其因爲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久。

二六．可是，委員會承認許多會員國在獲致美元方面仍有嚴重困難，而美元是繳付會費的主要通貨。

⁶ 對每人低收入作寬減的公式載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A/4775)，第十五段。

在下文第四十三段，委員會提及秘書長爲使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部分會費所作的安排。因爲許多會員國對於以美元以外貨幣(包括不可兌換的貨幣在內)履行其對聯合國所負財務義務的可能表示興趣，委員會建議應授權秘書長繼續爲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期間照舊辦理，且遇適當情形時應進一步增加這種貨幣的種類以及可以接受的數額。

特別情形

二七．委員會對於阿爾及利亞與剛果(雷堡市)又特予考慮。鑒於目前情勢以及這些國家所不斷經歷的種種困難，對於爲阿爾及利亞所定的比額百分之零點一零未加變更，對於剛果的攤額則定爲百分之零點零五。

委員會今後的工作

二八．在檢討會費攤額的時候，委員會曾討論迄今爲止進行工作所根據的原則。在比額表上，有些國家的攤額根據“最低限額”原則，定爲百分之零點零四。再者，對於每人生產少於美金一千元的會員國，則依每人低收入原則決定它們的會費攤額，因此隨它們的收入水平從每人美金一千元降至最低收入水平而逐漸減輕它們的負擔。委員會請秘書處爲以後一屆會議準備材料，使委員會能夠估計攤款遞變率的更動以及爲決定攤款遞變所用每人所得水準數字的增減有些什麼影響。

結 論

二九．委員會在進行檢討後建議對比額表作若干增減的修正。大體上，這些調整反映自從上次對比額表作總檢討以來各國相對繳費能力的改變。有些改變是糾正比額表上的錯誤；因爲對於國民所得已有更好的估計，那些錯誤至爲明顯。

三〇．委員會從事檢討後對比額表所建議的改變，見下表，其中載列(一)目前所定總計百分之一百點三三的一九六四年攤額；(二)合成百分之一百後的一九六四年攤額表，以及(三)爲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所建議的會費分攤比額表。⁷

⁷ 委員會委員 Mr. Raczowski 所提出的若干保留意見載附件陸。

會費分攤比額表

會員國	(一)	(二)	(三)	會員國	(一)	(二)	(三)
	現行比額	現行比額 (合成百 分之一百 後)	為一九六 五至一九 六七年所 建議的 比額		現行比額	現行比額 (合成百 分之一百 後)	為一九六 五至一九 六七年所 建議的 比額
阿富汗	0.05	0.05	0.05	加彭	0.04	0.04	0.04
阿爾巴尼亞	0.04	0.04	0.04	迦納	0.09	0.09	0.08
阿爾及利亞	0.10	0.10	0.10	希臘	0.23	0.23	0.25
阿根廷	1.01	1.01	0.92	瓜地馬拉	0.05	0.05	0.04
澳大利亞	1.66	1.65	1.58	幾內亞	0.04	0.04	0.04
奧地利	0.45	0.45	0.53	海地	0.04	0.04	0.04
比利時	1.20	1.19	1.15	宏都拉斯	0.04	0.04	0.04
玻利維亞	0.04	0.04	0.04	匈牙利	0.51	0.51	0.56
巴西	1.03	1.03	0.95	冰島	0.04	0.04	0.04
保加利亞	0.20	0.20	0.17	印度	2.03	2.02	1.85
緬甸	0.07	0.07	0.06	印度尼西亞	0.45	0.45	0.39
布隆提	0.04	0.04	0.04	伊朗	0.20	0.20	0.20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a	0.52	0.52	0.52	伊拉克	0.09	0.09	0.08
柬埔寨	0.04	0.04	0.04	愛爾蘭	0.14	0.14	0.16
喀麥隆	0.04	0.04	0.04	以色列	0.15	0.15	0.17
加拿大	3.12	3.11	3.17	義大利	2.24	2.23	2.54
中非共和國	0.04	0.04	0.04	象牙海岸	0.04	0.04	0.04
錫蘭	0.09	0.09	0.08	牙買加	0.05	0.05	0.05
查德	0.04	0.04	0.04	日本	2.27	2.26	2.77
智利	0.26	0.26	0.27	約旦	0.04	0.04	0.04
中國	4.57	4.55	4.25	肯亞	0.04
哥倫比亞	0.26	0.26	0.23	科威特	0.04	0.04	0.06
剛果(布拉薩市)	0.04	0.04	0.04	寮國	0.04	0.04	0.04
剛果(雷堡市)	0.07	0.07	0.05	黎巴嫩	0.05	0.05	0.05
哥斯大黎加	0.04	0.04	0.04	賴比瑞亞	0.04	0.04	0.04
古巴	0.22	0.22	0.20	利比亞	0.04	0.04	0.04
賽普勒斯	0.04	0.04	0.04	盧森堡	0.05	0.05	0.05
捷克斯拉夫	1.04	1.03	1.11	馬達加斯加	0.04	0.04	0.04
達荷美	0.04	0.04	0.04	馬來西亞	0.13	0.13	0.15
丹麥	0.58	0.58	0.62	馬利	0.04	0.04	0.04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0.05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0.04	0.04
厄瓜多	0.06	0.06	0.05	墨西哥	0.74	0.74	0.81
薩爾瓦多	0.04	0.04	0.04	蒙古	0.04	0.04	0.04
衣索比亞	0.05	0.05	0.04	摩洛哥	0.14	0.14	0.11
芬蘭	0.37	0.37	0.43	尼泊爾	0.04	0.04	0.04
法蘭西	5.94	5.92	6.09	荷蘭	1.01	1.01	1.11
				紐西蘭	0.41	0.41	0.38

會費分攤比額表(續前)

會員國	(一)	(二)	(三)	會員國	(一)	(二)	(三)
	現行比額	現行比額 (合成百分之一百 後)	為一九六 五至一九 六七年所 建議的 比額		現行比額	現行比額 (合成百分之一百 後)	為一九六 五至一九 六七年所 建議的 比額
尼加拉瓜	0.04	0.04	0.04	敘利亞	0.05	0.05	0.05
尼日	0.04	0.04	0.04	泰國	0.16	0.16	0.14
奈及利亞	0.21	0.21	0.17	多哥	0.04	0.04	0.04
挪威	0.45	0.45	0.4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0.04	0.04
巴基斯坦	0.42	0.42	0.37	突尼西亞	0.05	0.05	0.05
巴拿馬	0.04	0.04	0.04	土耳其	0.40	0.40	0.35
巴拉圭	0.04	0.04	0.04	烏干達	0.04	0.04	0.04
秘魯	0.10	0.10	0.09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 ^a	1.98	1.97	1.97
菲律賓	0.40	0.40	0.3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a	14.97	14.92	14.92
波蘭	1.28	1.27	1.4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5	0.25	0.23
葡萄牙	0.16	0.16	0.15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	7.58	7.55	7.21
羅馬尼亞	0.32	0.32	0.35	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 合共和國	0.04	0.04	0.04
盧安達	0.04	0.04	0.04	美利堅合眾國	32.02	31.91	31.91
沙烏地阿拉伯	0.07	0.07	0.07	上伏塔	0.04	0.04	0.04
塞內加爾	0.05	0.05	0.04	烏拉圭	0.11	0.11	0.10
獅子山	0.04	0.04	0.04	委內瑞拉	0.52	0.52	0.50
索馬利亞	0.04	0.04	0.04	也門	0.04	0.04	0.04
南非	0.53	0.53	0.52	南斯拉夫	0.38	0.38	0.36
西班牙	0.86	0.86	0.73	總計	100.33	100.00	100.00
蘇丹	0.07	0.07	0.05				
瑞典	1.30	1.29	1.26				

^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攤款當作一個單位決定，因為所有資料均係以此為基礎。然後，依照一九四六年通過第一個比額表時接受的比例再分配。

伍. 新會員國之會費攤額

三一. 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會費委員會應“就新會員國會費定額問題向大會提供意見……”⁸。大會第十八屆會時獲准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計為：

國家	入會日期
肯亞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尚西巴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坦干伊喀與尚西巴合為一國，取名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合共和國；該國政府在

⁸ 參閱 A/520/Rev.7。

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文書中請聯合國秘書長注意“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合共和國現為信守憲章規定之單一聯合國會員國……”⁹

三二. 委員會檢討肯亞及尚西巴的統計資料，並且作成結論認為對於這兩個國家，都宜用最低比率。因此委員會決定建議對於一九六四年肯亞的會費應為百分之零點零四，而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經不

⁹ 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政府稱業已在其所負行政責任範圍內採取行動使坦干伊喀與尚西巴聯合共和國已為單一的聯合國會員國的宣言發生效力。有關文書的全文，參閱文件A/5701。

再單獨為本組織會員國的尚西巴，則其會費應定為百分之零點零四的九分之一。委員會又建議這兩個會員國一九六四年的攤款應在大會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二七(十八)通過的總計百分之一百點三三的一九六四年的比額表之外，同時計算這兩個會員國的會費應適用確定其他會員國攤額時所用的同一基礎。

新會員國入會年度會費攤額

三三. 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新會員國須繳納其加入為會員國年度之會費……，其百分數由大會決定之”。關於此點，大會在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時決定(決議案六十九(一))如下：

“各新會員國於其加入聯合國之第一年須繳納會費，充作該年度預算經費，其數額至少須等於下一年度為各該國所定攤額百分比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此款併入各該國加入聯合國年度預算內。”

根據大會的決議，對於這項規則已經立有例外，所有一九五五年以來入會的新會員國，其法定三分之一的最低限額幾乎全獲核減。

三四. 根據大會以前的決議，委員會決定建議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准入會的肯亞及尚西巴對於其入會年度應繳的會費定為百分之零點零四的九分之一，此款併入一九六三年的淨預算。

陸. 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非會員國的攤額

三五. 大會在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內核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的國家對於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此種工作費用應繳款項的百分數。委員會在本屆會議檢討這些百分數，而且在斷定現在為非會員國所建議的攤額百分數時採用確定會員國攤額時所適用的同一原則。對於每人低收入國家適用同一寬減辦法，而計算其百分數時將每一國家的調整收入與不受“最高限額”、“最低限額”及“每人最高限額”等項規定限制的那些會員國的總調整收入相互參照。

三六. 委員會在檢討之後建議可請非會員國對於它們所參加的聯合國工作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費用繳納款項，其百分數應如下述：

	現用百分數	為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所建議的百分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5.70	7.41
列支敦斯登 ······	0.04	0.04
摩納哥 ······	0.04	0.04
大韓民國 ······	0.19	0.13
越南共和國 ······	0.16	0.08
聖馬利諾 ······	0.04	0.04
瑞士 ······	0.95	0.88

這些百分數須與各該國家政府磋商決定。

三七. 根據上文第三十六段建議的百分數，將請各非會員國繳納款項，充作它們所參加的下列聯合國工作的經費：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國際麻醉品管制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三八. 委員會注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第三十五次全體會議時通過的嚴重文件，其中在“財務辦法”標題之下載有下列建議：

“會議、會議附屬機關及秘書處之費用應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之，聯合國經常預算中對於此種費用，應另設項目。

“依照聯合國在相同情形下所採取的例行辦法，對於參加會議的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的攤額應該定有辦法。”¹⁰

下列非會員國國家被邀參加會議：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教廷
- 列支敦斯登
- 摩納哥
- 大韓民國
- 越南共和國
- 聖馬利諾
- 瑞士
- 西薩摩亞

除西薩摩亞外，所有這些國家都參加貿易會議。

三九．委員會請大會注意上文第三十六段，其中載列所有這些國家(除教廷及西薩摩亞外)的攤額百分數。對於這兩個國家，委員會決定宜適用聯合國攤款比額表上百分之零點零四的最低百分數。

四〇．委員會又請大會注意對於今後非會員國參加而且可以要求它們繳納費用的聯合國工作，可否採用上文第三十六段規定的百分數。

以美元以外貨幣徵收會費情形

四一．大會於第十六屆會時(決議案一六九一 A (十六))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四二．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報告書內扼要敘述秘書長根據此項授權，為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一部分會費所作的安排。

四三．委員會備悉秘書長就為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三年一部分會費所作安排提出的一個報告書，內稱共有十三個會員國利用這個便利，以聯合國可以接受付款的非美元貨幣的一種，對於經常預算，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以及聯合國剛果行動專設

帳戶繳納總數折合八百八十萬美元的會費。聯合國可以接受付款的貨幣計為：比利時法郎、智利厄司古多、衣索比亞元、法國法郎、墨西哥比索、荷盾、英鎊、瑞士法郎以及泰銖。

四四．委員會建議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時期內照舊辦理，此種辦法並應盡量從廣。

徵收會費情形

四五．依據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委員會的一項任務是“對於遇會員國拖欠會費情事所應採取的行動進行審議並向大會具報”。

四六．委員會備悉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為止會員國繳付會費情形的報告書一件，其中列明該日未繳會費總數如下：

	一九六四年 度應繳攤款 美 元	往年拖欠數 美 元
週轉基金	72,000	68,892
聯合國經常預算	35,279,459	3,525,387
聯合國緊急軍帳戶	11,054,800	29,670,553
剛果專設帳戶	5,946,659	82,628,141
總 計	52,362,918	115,892,973

委員會曾經討論巨額拖欠問題，並且表示希望關係會員國儘早繳納拖欠款項並與秘書長充分合作，便利他為加速徵收會費所作的努力。

四七．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大會也必須就“因適用憲章第十九條而採取行動之問題”向大會提具意見。秘書長已經通知委員會說當時依照財務條例以及大會的有關決議案，十個會員國對聯合國會費所欠繳的數額已經超過它們前兩年，即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的攤額。這些拖欠的細節載附件壹。就這些國家來說，沒有一國曾經通知委員會或設法向委員會表示其所以未繳付會費係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Chakravarty, Raczkowski, Solodovnikov 和 Viaud 諸位先生要就本段所論問題分別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分別載附件貳、附件參、附件肆以及附件伍。

四八．委員會授權主席根據本報告書完成後秘書長所提供的情報，於大會第十九屆會開幕時向大會提出本報告書增編一件，載列有關上述會員國會費繳納情形所接到的其他情報。

¹⁰ E/CONF.46/L.28, 附件 A.V.1, 第一三四頁。

專門機關會費比額表

四九.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授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一—B(四))“於專門機關請求時,就該專門機關之會費比額提具建議或意見”。

五〇. 根據此項權力,委員會應專門機關的請求,將參加此種機關但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在理論上對聯合國會費可能繳付的百分比,提供各該機關。根據委員會遵照上述決議案所作安排,秘書長已應各專門

機關的請求供給統計資料與其他有關情報,包括聯合國會費比額上為每人低收入決定寬減辦法時所用公式,以及關於委員會所用技術方法的其他說明材料在內。

通過報告書

五一. 委員會通過提交大會的本報告書。Mr. Raczkowski 與 Mr. Solodovnikov 對於“會費徵收情形”一節,投票表示反對,並因此投票反對報告書全文。

柒. 委員會的建議

五二. 會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 應將會員國對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規定如下:

“國 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爾巴尼亞	0.04
阿爾及利亞	0.10
阿根廷	0.92
澳大利亞	1.58
奧地利	0.53
比利時	1.15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0.95
保加利亞	0.17
緬甸	0.06
布隆提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2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17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8
查德	0.04
智利	0.27
中國	4.25
哥倫比亞	0.23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5

“國 別	百分數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0
賽普勒斯	0.04
捷克斯拉夫	1.11
達荷美	0.04
丹麥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5
薩爾瓦多	0.04
衣索比亞	0.04
芬蘭	0.43
法蘭西	6.09
加彭	0.04
迦納	0.08
希臘	0.25
瓜地馬拉	0.04
幾內亞	0.04
海地	0.04
宏都拉斯	0.04
匈牙利	0.56
冰島	0.04
印度	1.85
印度尼西亞	0.39
伊朗	0.20
伊拉克	0.08
愛爾蘭	0.16
以色列	0.17
義大利	2.54
象牙海岸	0.04
牙買加	0.05

“國 別	百分數
日本	2.77
約旦	0.04
肯亞	0.04
科威特	0.06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5
馬達加斯加	0.04
馬來西亞	0.15
馬利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墨西哥	0.81
蒙古	0.04
摩洛哥	0.11
尼泊爾	0.04
荷蘭	1.11
紐西蘭	0.38
尼加拉瓜	0.04
尼日	0.04
奈及利亞	0.17
挪威	0.44
巴基斯坦	0.37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4
秘魯	0.09
菲律賓	0.35
波蘭	1.45
葡萄牙	0.15
羅馬尼亞	0.35
盧安達	0.04
沙烏地阿拉伯	0.07
塞加爾	0.04
獅子山	0.04
索馬利亞	0.04
南非	0.52
西班牙	0.73
蘇丹	0.06
瑞典	1.26
敘利亞	0.05
泰國	0.14

“國 別	百分數
多哥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突尼西亞	0.05
土耳其	0.35
烏干達	0.0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7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9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21
坦干伊喀及尚西巴聯合共和國	0.04
美利堅合眾國	31.91
上伏塔	0.04
烏拉圭	0.10
委內瑞拉	0.50
也門	0.04
南斯拉夫	0.36
總 計	100.00

“二.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應檢討上述第一段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以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三.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四. 在大會第十八屆會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之國家一九六四年度會費百分率如下：

“國 別	百分率
肯亞	0.04
尚西巴	0.04之 $\frac{1}{2}$

此等百分數應在依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所通過一九六四年度攤款比額表之外計算；

“五.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肯亞及尚西巴對於入會年度之會費應繳百分之零點零四的九分之一，此款併入一九六三年淨預算計算；

“六.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於此種工作之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度費用依照下列比率繳款：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41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3
越南共和國	0.03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8

茲請下列國家對下列組織繳納費用：

“(a) 國際法院：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b) 國際麻醉品管制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及瑞士；

“(c)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d)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共和國；

“(e)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附件壹

一九六四年十月五日拖欠會費超過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會費攤額之會員國一覽表

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會費攤額

對下列帳戶所拖欠之會費

會員國	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會費攤額				對下列帳戶所拖欠之會費				總計	第八行超出第四行之數額
	迴轉基金及預算 美元	緊急特別帳戶 美元	聯剛專設帳戶 美元	總計 美元	迴轉基金及預算 美元	緊急特別帳戶 美元	聯剛專設帳戶 美元	總計 美元		
玻利維亞	71,356	3,036	12,989	87,381	60,536.00	32,970.00	31,484.40	124,990.40	37,609.40	
白俄羅斯	940,116	100,022	587,326	1,627,464	—	493,083.00	1,280,137.00	1,773,220.00	145,756.00	
捷克斯拉夫	1,897,733	225,047	1,321,483	3,444,263	—	933,084.00	2,603,920.00	3,537,004.00	92,741.00	
匈牙利	932,277	107,715	632,505	1,672,497	720,881.00	456,043.00	918,775.00	2,095,699.00	423,202.00	
巴拉圭	71,356	3,036	12,989	87,381	84,884.50	26,726.00	20,880.00	132,490.50	45,109.50	
波蘭	2,282,393	183,806	933,726	3,399,925	—	1,390,410.00	2,274,641.00	3,665,051.00	265,126.00	
羅馬尼亞	570,625	61,551	361,432	993,608	—	405,581.00	862,613.00	1,268,194.00	274,586.00	
烏克蘭	3,577,076	380,850	2,236,356	6,194,282	—	1,887,904.00	4,889,673.00	6,777,577.00	583,295.00	
蘇聯	27,042,144	2,879,453	16,908,209	46,829,806	—	15,638,166.00	36,984,971.00	52,623,137.00	5,793,331.00	
也門	71,356	3,036	12,989	87,381	64,850.50	36,364.00	40,253.00	141,467.50	54,086.50	

附件貳

Mr. B. N. Chakravarty 的個別意見

一、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會費委員會應就“因適用憲章第十九條而採取行動之問題”向大會提供意見。在報告書第四十七段內，構成多數的委員會六個委員已經決定提請大會注意秘書長關於會費徵收情形以及對週轉基金墊款問題的報告書。從多數方面報告書裏面看不清楚建議何種行動。也許這些委員認為會費委員會依據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無須就憲章第十九條第一句提具意見，祇對這條規定的第二句纔須提供意見。想必是關於後一個問題，報告書裏面有一句話內稱拖欠會費的會員國沒有一個訴稱其所以未繳納會費，是因為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形。如果這真是多數方面的意見，報告書內理應明白敘述。本人對於多數方面的意見極其尊重，但是覺得第四十七段似乎不够符合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規定的要求；其中的措詞與會費委員會送交第十三屆會報告書(A/3890)的措詞也不相符，當時曾有因對某一國適用憲章第十九條而生的問題。單單將秘書長的報告書遞給大會似屬多餘，因為依據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七項規定秘書長無論如何得“向大會經常屆會提具有關會費徵收情形以及對週轉基金墊款問題的報告書一件”，而且這個報告書將較委員會案前的報告書更具備最新資料。因為如此，本人不得不就此問題單獨聲明個人意見。

二、大會已經接受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即維持和平的行動費用是憲章第十七條所指本組織經費的一部分。大會是在那個基礎上確定攤額的。可是，迄今為止會員國尚未普遍同意不付這種費用可使關係會員國受憲章第十九條的處罰。為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目的，對緊急軍及聯剛帳戶所付款項是否應列入計算的問題與其說是一個財務問題，毋寧說是一個政治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也沒有一致意見。若干代表認為在考慮是否適用第十九條的時候，像緊急軍與聯剛這種特別帳戶上的拖欠也必須計算在內。其他代表認為第十九條僅僅適用於對經常預算拖欠繳款情形，不適用於對如同緊急軍及聯剛等特別帳戶的拖欠。委員會根本是一個財務問題委員會，因此，我覺得對於主要是政治問題的事項，它不能提供意見。大會本身纔能從包括政治觀點在內的所有觀點討論這個事項，並且作成決定。

三、因此，我想委員會在報告書內原應表示目前除一國外，會員國對正常預算所拖欠的會費數額都不到它們過去兩全年應繳會費的總數。如果為第十九條的目的，對緊急軍特別帳戶及對聯剛專設帳戶的繳款亦列入計算，那末目前其他九個會員國所未付的會費將超過大會為它們所攤派的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繳款總數。

附件叁

Mr. S. Raczkowski 的個別意見

一、Mr. Raczkowski 投票反對報告書內“會費徵收情形”一節，因此，投票反對報告書全文。

二、他覺得在繳付聯合國會費方面什麼應視為拖欠的問題，這一節並不反映專家之間的根本歧見。

三、根據秘書長向委員會提出會費拖欠超過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攤額總數的會員國名單，顯然可以看到祇有一個會員國(巴拉圭)纔有真正的拖欠，就是有關經常預算及週轉基金帳戶的拖欠。

四、Mr. Raczkowski 說秘書處所計算的對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及剛果專設帳戶的繳款不屬會員國所負財務義務的範圍。因此，委員會向大會報告那些會員國拖欠繳款時不能而且不應把這些繳款計算在內。Mr. Raczkowski 因此不贊成報告書所稱十個會員國拖欠會費一節。目前祇有一個國家可說有這種拖欠，因此，祇有對那個國家，大會纔應討論採取何種適當行動。

附件肆

Mr. V. G. Solodovnikov 的個別意見

一、Mr. Solodovnikov 投票反對報告書內題為“會費徵收情形”的一節，但是贊成所有其他各節。他投票反對報告書全文，因為其中題為“會費徵收情形”的一節非他所能接受。

二、Mr. Solodovnikov 的立場如下：

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會費委員會應僅就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涉及聯合國經常預算的各種費用的分擔，向大會提供意見。憲章第十七條規定如下：

“一、大會應審核本組織之預算。

“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照大會分配限額擔負之。”

憲章第十七條所用“本組織之經費”一詞當然不是指“本組織之一切經費”，而祇是指預算所列費用，即聯合國的正常經費。維持聯合國武裝部隊的支出不屬第十七條範圍，因此不是那一條所指預算的一部分。依據聯合國憲章，祇有安全理事會有權決定與維持國際和安全之行動有關的任何問題，而且聯合國會員國必須依其在憲章下所負義務，遵行理事會的決定。會費委員會是大會的一個委員會，通常無權以任何方式審查維持聯合國武裝部隊費用問題，即使這種部隊的建立與行動都是與憲章規定相符合的。但是，大家都知道關於用聯合國名義在中東及剛果進行的武裝部隊行動的決定在通過及實施時都違犯了憲章，並且越過了安全理事會，因此都是非法的。

三、Mr. Solodovnikov 又指出大會除了對經常預算的繳款以外，並未要會費委員會對於任何其他繳款定出攤款比額表。委員會提交大會的一九六一年報告

書附件所載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內沒有任何規定可以作為根據要委員會審議與在中東與剛果維持武裝部隊的專設帳戶有關的任何問題。大會之所以沒有要委員會對於這種經費定出攤款比額表，就是爲了這一層理由。

四、根據所有上述理由，根本沒有理由像委員會若干代表那樣討論聯合國若干會員國拖欠會費的問題，因為那是爲了支付聯合國在剛果與中東的行動所需的經費對那些國家非法強定攤額的結果，而且上文已經指出那些費用並非聯合國經常預算的一部分。

五、Mr. Solodovnikov 也指出報告書內題為“會費徵收情形”的一節的措詞祇反映委員會一部分委員的意見。若干委員不但清楚聲明不贊成那種措詞，並且堅決主張委員會報告書也應敘載一個不同的立場，一個與委員會其餘代表意見完全相反的立場。可是，與通常在聯合國機關內審議問題以及擬具報告書的方法相反，委員會若干委員採取沒有先例的立場，以致反映委員會內真情的措詞竟然未被載入委員會報告書的本文。問題是對於依憲章第十九條的意義何者應被視爲欠繳聯合國會費的問題，委員會並未達成一致意見，同時有些委員認爲絕對不能將聯合國秘書處提出的維持中東及剛果武裝部隊專設帳戶應繳的款項，視爲這種欠款。

六、因此，委員會在擬具報告書內有關會費徵收情形的一節時，違犯了公認的原則以及聯合國機關的例行措施，那就是說，採取片面行動，不顧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意見，同時，在討論有關聯合國會員國拖欠會費情形的秘書長報告書期間，若干委員的立場與聯合國憲章的根本規定完全相背。

附件伍

Mr. M. Viaud 的個別意見

一、Mr. Viaud 不贊同報告書第四十七段內的意見，理由如下：

二、第一，他認爲委員會關於欠繳會費問題的任務規定業經大會在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四A(一)中確立如下：

“(丙) 對於遇會員國欠繳會費應採行動進行審議並向大會具報。

“關於拖欠情事，委員會應就憲章第十九條之適用問題，向大會提供意見。”

他認爲必須顧及的是那些規定，而非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四A(一)的規定，

憲章第十九條對於據稱拖欠會費攤額超過兩年的會員國，不能當然適用。

三. 第二，他說關於憲章第十九條是否適用於秘書長所提各國一節，委員會委員也未能向大會提供一

致意見。他認為第十九條規定僅適用於對聯合國普通預算應繳會費的徵收，對於為籌措經費以應付緊急軍特別帳戶與聯剛專設帳戶支出着令各會員國繳付款項的徵收，則不適用。

附件陸

Mr. S. Raczkowski 關於報告書第三十段的個別意見

Mr. Raczkowski 認為就若干國家來說，如果對於與計算其國民所得及/或獲得可自由兌換之外幣的能力有關的各項因素會多予注意，它們的會費攤額不會增加得這麼多，或者不會增加。他表示因為這些理由，尤其不能贊成所提出的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與羅馬尼亞的會費攤額。他也表示就每人收入較高的其他若干國家來說，如果採用對於美金一千元以上收入累進加稅的原則，那末為它們所定的會費攤額當較現在所定者為高。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